

YGM 夜光明股份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期辅导备案材料
(第四期)

辅导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四、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中泰证券结合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夜光明”、“发行人”、“辅导对象”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泰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与浙江夜光明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对浙江夜光明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第一期辅导工作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本辅导机构已于 2018 年 6 月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本辅导机构已于 2018 年 9 月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本辅导机构已于 2018 年 12 月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

根据本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的安排，对浙江

夜光明的辅导工作应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后向贵局提出辅导验收申请，由于浙江夜光明所处行业宏观环境存在不确定因素等原因，其经营业绩仍需进一步观察，因此需延后其提交 IPO 申请的时点。根据本辅导机构与浙江夜光明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条款，经浙江夜光明同意，特此将本次辅导期限进行延长，预计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泰证券根据与浙江夜光明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组成浙江夜光明辅导小组，辅导小组的组长为嵇志瑶，辅导小组其他成员包括吴彦栋、陈响亮、邵政、丁涤宇、张俊翎、杨志新。

本辅导阶段内，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1、接受辅导的人员的名单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国顺	董事长、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王增友	董事、总经理、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王增良	董事
4	张邦超	董事
5	丁昌荣	董事
6	任初林	监事会主席
7	陈威旭	监事
8	牟鑫钢	职工监事
9	王中东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0	邵雨田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辅导阶段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约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跟进问题整改进度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浙江夜光明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财务、法规基础知识的学习，为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并组织自学。本辅导期内，本辅导机构于2019年1月28日为辅导对象开展“企业改制与上市重点财务问题”主题讲座，主讲人吴彦栋，全体接受辅导人员参与了该讲座，讲课时长2课时（约1.5小时），通过本次讲座，提高了辅导对象对企业财务重要性的认识，增加了其对财务知识的学习了解；此外，还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进一步自学《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使辅导对象进一步加深了上市公司规范运行、信息披露的要求。

2、协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公司按照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制度规范运行，促进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依法履行职责。

3、继续通过对公司进行财务专项核查，协助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中泰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发现问题、组织自学、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如下：

1、组织学习内部控制规范及应用指引、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督促公司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内部管理体制

系，保证财务报告等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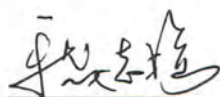
3、进一步组织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及相关的上市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使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掌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最新政策法规。

4、进一步督促公司解决其目前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并进一步推进现场核查工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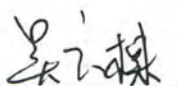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小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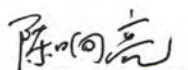


嵇志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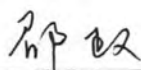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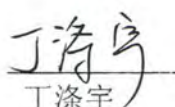
吴彦栋



陈响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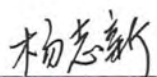
邵政



丁涤宇



张俊翎



杨志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7年10月起开展辅导工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按照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以及辅导计划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辅导。

在辅导过程中，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恪尽职守，通过现场核查、实地走访、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讲座、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对我公司经营、管理各个方面提出多项整改意见并跟进整改措施，同时提高了我司接受辅导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

本公司认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全体辅导人员工作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夜光明”、“辅导对象”）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10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浙江夜光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四、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光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中泰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夜光明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第四期的上市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次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在中泰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夜光明上市辅导工作开展顺利，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等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认真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建议。通过本期辅导工作，夜光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夜光明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等进一步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夜光明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了辅导计划，本阶段上市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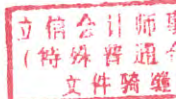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12 日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05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 年 4 月 27 日发）的规定，按照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夜光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泰证券公司对夜光明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夜光明的实际情况，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

本所认为，辅导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各项辅导工作顺利开展，通过辅导，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握，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夜光明向贵局报送夜光明辅导工作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3月12日